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鵬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榮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宋羿萱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民奇

張佳淑

吳金秀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(下稱反訴原告)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1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